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东府办函〔2026〕110号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东莞市人民政府2026年规章立法计划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东莞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规章立法计划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工作意见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

各起草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大局，突出立法重点，谋划推进相关立法项目，强化对重点工作的法治服务保障，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、推动、规范和保障作用。切实加强立法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严格执行重大立法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加强对立法过程中重大事项和意见的研究与协调。

二、健全工作机制

各起草单位要制定详细的起草工作方案，组织精干力量，确定专人负责，明确起草进度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充分论证协调，总结实践经验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切实提高规章起草质量。

三、严格计划管理

各起草单位要严格按照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《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》要求，落实规章立法

计划。未纳入计划的项目，市司法局原则上不予审查，不提请市政府审议。纳入2026年度规章立法计划的制定项目原则上必须在2026年度内提请审议，不能按时完成的要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；纳入2026年度规章立法计划的预备项目要积极推进，加强调研，做好前期基础工作，待条件成熟即启动起草工作。各起草单位要明确每个项目的牵头人和联系人，适时向市司法局报送起草工作进展情况。

四、加强督促落实

各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，严格落实立法工作责任，按时完成起草任务。在起草过程中，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，牵头起草单位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调和沟通，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。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规章立法计划的落实情况，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。

附件：《东莞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规章立法计划》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2日

附件

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规章立法计划

一、制定项目（1 件）及起草责任单位

东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办法（市生态环境局）

二、预备项目（1 件）及起草责任单位

东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三、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的项目

- （一）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专项清理的工作要求，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市政府规章。
- （二）根据国务院、省人大、省政府、市人大关于我市规章的备案审查情况，适时修改相关市政府规章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 市委直属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中央、省属驻莞有关单位。